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先弘、田侃、吴范宏

2021 年 8 月 26 日